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788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1,279,522.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经济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成果。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各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通过对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在遵循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限制前提下,确定基金在各类资产具体投资比例。 根据国家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投资代表中国经济未来的信息、科技、医药和消费等投资方向,自下而上精选代表产业发展的龙头公司,在标的遴选过程中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的壁垒、未来的成长性等因素构建核心股票池,再通过本基金已有的个股筛选打分体系,构建投资组合,其后根据资产额度的变化,相应进行调整,以期追求超额收益,分享中国经济未来发展的成果。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结合进行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等因素,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特征等因素,重点选择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债券品种。 4、权证投资策略 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同时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时,基金管理人从其最新规定。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以上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可衡量股票投资绩效。中证全债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沪深交易所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在价格异常时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可衡量债券投资绩效。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95559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59
传真		0755-83181169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802,537.59
本期利润	106,496,781.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1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165,452.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8,790,526.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60%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9日生效,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49%	1.74%	30.68%	1.15%	-16.19%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0%	1.71%	30.82%	1.14%	-16.22%	0.5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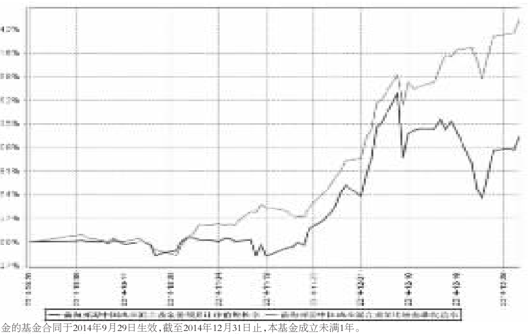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9日生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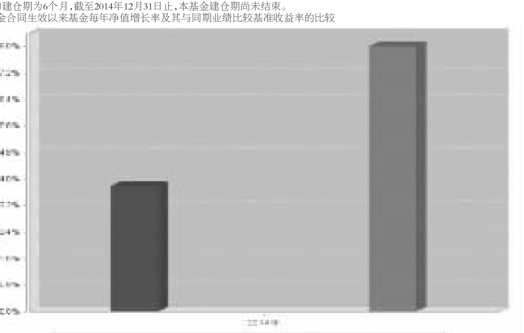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9日生效,2014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00	0.00	0.00	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9日生效,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权33.3%。目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也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的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事宜,新的股东结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占比60%,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占比40%。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200亿元,旗下管理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立平	执行投资总监	2014年9月29日	-	13年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截止日不满一年;徐立平先生,33岁,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3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历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宏观经济整体偏弱,GDP全年增长7.4%左右,工业增加值、PMI指数均显示经济处于弱反弹或进一步寻底的过程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中枢由2013年的20%下降至16%左右,消费和进出口亦乏善可陈;CPI指数持续下行,2015年中国经济将面临较大的通缩压力,而通缩对微观企业盈利的恢复更加不利。

尽管宏观经济基本面鲜有亮点,但资本市场跌宕起伏,上半年股指表现波澜不惊,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在国企改革、沪港通、一路一带、降息等诸多利好因素的刺激下,上证综指走出了一轮波澜壮阔的行情,代表低估值蓝筹的券商、银行、地产等板块轮番起舞,代表未来经济转型方向的互联网、大数据及计算机等行业也有不错的表现,受军工科研院所改制、装备升级换代的刺激,国防军工亦成为2014年资本市场热捧的板块。

我们认为本轮行情的驱动因素有如下三点主要原因:一是"沪港通"开闸,我们认为"沪港通"是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第一步,接下来还会有"深港通"等多个角度的对外开放合作,未来十年将是中国资本市场逐步与国际接轨的过程;二是国企改革、"一带一路"打开了低估值蓝筹的想象空间,国企改革将是这届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国企退出竞争性行业、逐步对社会和民间资本开放,从而提升国企经营效率值得期待;"一带一路"为中国重化工业的过剩产能找到了出海口,未来将有进一步实质性的突破;三是11月21日央行宣布非对称降息,北京等大城市12月份地产成交量翘尾,降息也缓解了市场对银行呆坏账的担忧。

与此同时,成长股在四季度遭遇了较大的回调,我们认为在成长股和价值股跷跷板表象背后深层次的原因是经过两年的结构性牛市,大部分成长股的估值和市值已经透支了未来较长时间的预期,但我们对成长股依然不悲观,我们认为中国经济转型的希望仍然寄托在这些产权界定清晰、以创新驱动的成长股身上。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加大了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并降低了债券类和货币类资产的配置;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加大了对银行、非银金融和军工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46元,累计净值1.14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0.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12月份刚刚结束的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中央首次提出"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积极发现培育新增长点",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号召。我们认为未来GDP增速将是个逐步下台阶的过程,中国经济将从"高速增长期"步入"中速增长期"或"稳定增长期",GDP增速中枢的下移有利于产能过剩行业的出清,借鉴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发达经济体在经济转型期的股市表现,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经济基本面表现与股指表现并不是简单的一一对应的关系,也就是说,在经济增速中枢下移的过程中,只要转型方向正确、产业结构调整合理,股指仍然会有不错的表现。

尽管2014年四季度A股市场出现了较大的反弹,但从中长期看股指仍在底部。在这个特定的经济发展阶段,我们会保持成长股和蓝筹股均衡配置的投资策略,一方面关注估值合理、市值有较大空间的成长股,努力寻找符合未来产业结构转型方向的行业和公司,坚持长期持有的原则;另一方面关注稳增长带来的阶段性投资机会,兼顾高分红蓝筹股的中长期投资价值。

我们将继续保持稳健的风格和均衡配置的策略,保持相对灵活的仓位,力争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4年,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本年度,我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本年度,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全面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5)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信息,按监管要求制定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的标准,并升级了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前海开源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年度,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前海开源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年度,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前海开源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5]0121001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宇桥 邢向宗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3,438,698.45
结算备付金		10,052,742.36
存出保证金		331,94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55,489,926.47
其中:股票投资		655,489,926.4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97,674.33
应收利息	7.4.7.5	12,304.5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546,08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705,469,36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2,552,739.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9,440.63
应付托管费		156,573.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936,014.9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94,071.22
负债合计		16,678,839.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01,279,522.49
未分配利润	7.4.7.10	87,511,00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790,52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469,366.85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46元,基金份额总额601,279,522.49份。

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9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5,408,820.75
1.利息收入		1,463,855.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68,360.6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5,494.5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551,493.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62,551,493.9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9,694,243.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699,227.71
减:二、费用		8,912,039.3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3,017,411.85
2.托管费	7.4.10.2.2	502,901.95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9	5,322,127.90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7.4.7.20	69,597.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496,781.4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96,781.41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9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4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5,163,736.89	-	825,163,736.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6,496,781.41	106,496,781.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3,884,214.40	-18,985,776.98	-242,869,991.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1,716,180.04	19,243,220.84	190,959,400.88
2.基金赎回款	-395,600,394.44	-38,228,997.82	-433,829,392.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1,279,522.49	87,511,004.43	688,790,526.92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9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4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蔡颖______　　______李志祥______　　____任福利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72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5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24,771,514.27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第020300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25,163,736.8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92,222.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转销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

(6)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存款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17,411.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8,117.1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2,901.9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38,698.45	140,905.5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99	抚顺特钢	2014年12月12日	重大事项	28.22	2015年1月26日	31.22	2,563,876	53,179,693.77	72,352,580.72	-
600584	长电科技	2014年11月3日	资产重组	11.13	2015年1月14日	12.24	721,366	8,343,912.64	8,028,803.58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2)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级的余额为583,137,345.75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72,352,580.72元,第三层级的余额为0.00元。

(3)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的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其进行估值调整之日起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于股票复牌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转入第一层级。对于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基金于限售期内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列入第二层级,于限售期满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

(4)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

(5)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5,489,926.47	92.92
	其中:股票	655,489,926.47	92.9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491,440.81	6.16
7	其他各项资产	6,487,999.57	0.92
8	合计	705,469,366.8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4,871,777.92	3.61
B	采矿业	17,138,095.00	2.49
C	制造业	249,592,476.09	36.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5,519,415.00	8.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90,923,549.40	42.24
K	房地产业	17,444,613.06	2.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55,489,926.47	95.1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99	抚顺特钢	2,563,876	72,352,580.72	10.50
2	601318	中国平安	789,130	58,955,902.30	8.56
3	600739	辽宁成大	2,583,500	55,519,415.00	8.06
4	601818	光大银行	11,371,195	55,491,431.60	8.06
5	600016	民生银行	4,169,600	45,365,248.00	6.59
6	600000	浦发银行	2,751,000	43,163,190.00	6.27
7	600685	广船国际	1,158,178	41,254,300.36	5.99
8	600316	洪都航空	1,429,184	39,974,276.48	5.80
9	601601	中国太保	1,158,500	37,419,550.00	5.43
10	601989	中国重工	3,700,000	34,077,000.00	4.9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39	辽宁成大	107,772,987.56	15.65
2	600000	浦发银行	104,915,887.22	15.23
3	600016	民生银行	86,451,905.67	12.55
4	601818	光大银行	72,708,991.50	10.56
5	600399	抚顺特钢	62,225,739.98	9.03
6	600685	广船国际	58,999,984.85	8.57
7	600435	北方导航	56,819,942.65	8.25
8	601318	中国平安	52,803,650.70	7.67
9	002564	天沃科技	50,956,998.72	7.40
10	300288	朗玛信息	49,668,792.41	7.21
11	601628	中国人寿	48,767,208.40	7.08
12	300003	乐普医疗	48,603,917.36	7.06
13	002023	海特高新	47,131,404.11	6.84
14	600316	洪都航空	47,102,256.35	6.84
15	300291	华录百纳	46,707,951.71	6.78
16	600343	航天动力	46,014,552.70	6.68
17	601989	中国重工	45,755,992.32	6.64
18	002155	辰州矿业	44,131,681.23	6.41
19	600489	中金黄金	42,987,654.50	6.24
20	601009	南京银行	40,615,411.80	5.90
21	000801	四川九洲	40,404,915.13	5.87
22	600893	航空动力	40,308,555.04	5.85
23	600588	用友软件	38,702,001.10	5.62
24	000831	五矿稀土	37,996,848.44	5.52
25	600765	中航重机	37,793,932.43	5.49
26	000728	国元证券	37,787,829.60	5.49
27	601888	中国国旅	36,453,460.95	5.29
28	601688	华泰证券	34,815,101.40	5.05
29	601555	东吴证券	32,786,991.00	4.76
30	600118	中国卫星	32,494,847.11	4.72
31	300101	振芯科技	32,117,140.29	4.66
32	601601	中国太保	31,909,759.06	4.63
33	601088	中国神华	30,549,744.08	4.44
34	002214	大立科技	28,274,102.54	4.10
35	000998	隆平高科	24,538,055.43	3.56
36	600376	首开股份	24,235,602.71	3.52
37	000001	平安银行	24,150,073.58	3.51
38	600547	山东黄金	23,141,817.50	3.36
39	601988	中国银行	22,635,184.00	3.29
40	601099	太平洋	20,888,441.00	3.03
41	600048	保利地产	20,130,983.00	2.92
42	601899	紫金矿业	20,072,925.00	2.91
43	600100	同方股份	19,854,661.84	2.88
44	601166	兴业银行	19,217,645.00	2.79
45	600218	全柴动力	18,496,541.67	2.69
46	600887	伊利股份	18,221,539.42	2.65
47	000596	古井贡酒	17,741,715.64	2.58
48	600535	天士力	17,220,910.08	2.50
49	000031	中粮地产	16,530,059.49	2.40
50	600809	山西汾酒	16,501,285.07	2.40
51	603167	渤海轮渡	15,927,120.82	2.31
52	002597	金禾实业	15,878,674.62	2.31
53	600030	中信证券	15,575,586.00	2.26
54	300213	佳讯飞鸿	15,126,394.08	2.20
55	600446	金证股份	14,622,741.00	2.12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88	朗玛信息	70,210,781.20	10.19
2	600000	浦发银行	68,367,050.99	9.93
3	600739	辽宁成大	63,337,725.94	9.20
4	600016	民生银行	55,648,640.72	8.08
5	601688	华泰证券	54,073,020.11	7.85
6	600435	北方导航	51,396,178.63	7.46
7	002564	天沃科技	50,745,105.80	7.37
8	300003	乐普医疗	47,287,959.07	6.87
9	002155	辰州矿业	45,567,713.30	6.62
10	600489	中金黄金	45,484,050.70	6.60
11	601009	南京银行	44,700,259.52	6.49
12	000728	国元证券	44,512,200.61	6.46
13	300291	华录百纳	44,277,757.55	6.43
14	600343	航天动力	40,527,851.07	5.88
15	002023	海特高新	40,477,966.99	5.88
16	601555	东吴证券	38,621,662.89	5.61
17	000801	四川九洲	37,832,093.21	5.49
18	601888	中国国旅	37,582,177.35	5.46
19	600893	航空动力	37,521,087.87	5.45
20	000831	五矿稀土	35,437,793.90	5.14
21	600588	用友软件	35,284,960.16	5.12
22	600118	中国卫星	32,683,300.64	4.75
23	300101	振芯科技	30,606,292.99	4.44
24	600765	中航重机	29,548,818.75	4.29
25	601628	中国人寿	27,987,207.76	4.06
26	000001	平安银行	27,638,638.73	4.01
27	002214	大立科技	26,576,074.82	3.86
28	600376	首开股份	25,334,959.06	3.68
29	601818	光大银行	24,184,222.04	3.51
30	601088	中国神华	23,602,491.33	3.43
31	600048	保利地产	22,692,799.22	3.29
32	601988	中国银行	22,345,738.00	3.24
33	601099	太平洋	21,534,862.50	3.13
34	601899	紫金矿业	19,902,173.00	2.89
35	600887	伊利股份	18,273,682.00	2.65
36	600685	广船国际	18,123,125.06	2.63
37	601989	中国重工	17,862,233.76	2.59
38	600535	天士力	17,113,907.68	2.48
39	600030	中信证券	16,997,128.00	2.47
40	600218	全柴动力	15,922,162.78	2.31
41	603167	渤海轮渡	15,921,530.12	2.31
42	600446	金证股份	14,644,186.00	2.13
43	002597	金禾实业	13,847,996.84	2.01
44	300213	佳讯飞鸿	13,806,223.99	2.00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85,715,226.0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42,471,037.4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

8.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1,940.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97,674.3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304.58
5	应收申购款	1,546,080.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87,999.5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99	抚顺特钢	72,352,580.72	10.50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568	168,520.05	308,528,621.04	51.31%	292,750,901.45	48.6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02,753.47	0.1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825,163,736.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71,716,180.0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95,600,394.4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1,279,522.4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年12月15日,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命傅成斌为督察长,同时原督察长李志祥转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山西证券	2	4,095,272,844.86	96.86%	2,909,277.05	96.86%	-
中信证券	2	128,310,657.56	3.03%	91,151.86	3.03%	-
国泰君安	2	4,602,761.05	0.11%	3,269.82	0.11%	-
兴业证券	2	-	-	-	-	-
财达证券	2	-	-	-	-	-
万联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2、截至2014年11月30日,我公司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未出现超过2014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30%的情况;2014年12月份A股市场交投活跃,上证综指涨幅超过20%,处于建仓期的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迎来建仓良机,成交量较大,导致2014年我公司通过山西证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超过了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30%。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	-	1,615,000,000.00	64.21%	-	-
中信证券	-	-	900,000,000.00	35.79%	-	-
国泰君安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向松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为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